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三亚综执普罚决字（2026）第 307 号

单位名称：海南海之锦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，

本机关对你公司“琼三亚渔休 88333”“琼三亚渔休 88336”休闲渔船违反职务船员配置不齐和违反捕捞许可证核准的距岸 5 海里作业的违规行为，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立案调查。根据三亚市农业农村局移送的线索材料、船舶航行轨迹图，通过“社管平台”对船舶和人员情况核实得知：你公司“琼三亚渔休 88333”“琼三亚渔休 88336”休闲渔船在 2026 年 2 月 24 日-25 日出海开展休闲渔业活动期间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：“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”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二十五条：“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，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、场所、时限、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，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，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”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三亚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船舶航行图、船务船员证书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捕捞许可证复印件、相关船舶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社管平台记录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9 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（2026）第 279 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、申请听证权。你对作出的行政处罚无异议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七条：“渔业船舶

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:(一)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,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”的规定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四十二条:“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、场所、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,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并可以没收渔具,吊销捕捞许可证”的规定:1、根据《渔业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五条:“本规定中需要处以罚款的计罚单位如下:(一)拖网、流刺网、钓钩等用船作业的,以单船计罚;”的规定;2、根据你公司两艘船舶参数数据要求,按最低配员标准,每艘船应配齐4名职务船员。经核查“琼三亚渔休88333”船在“社管平台”系统报备了4名船员,无报备职务船员,不符合职务船员的要求;“琼三亚渔休88336”船在“社管平台”系统报备了2名职务船员,缺少2名职务船员。该行为属违法行为较重,但积极主动配合执法检查,且没有违法记录属首犯行为,未造成社会影响;3、对“琼三亚渔休88333”船配备了4名船员,无职务船员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,处80000元的罚款。对“琼三亚渔休88336”船缺少2名职务船员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,处40000元的罚款;4、经核查,你公司属于首次违反“未按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场所”的行为,没有渔获物和违法所得,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可以从轻处罚,以单船计罚每艘船各处3000元的罚款。

综上,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:

对你公司“琼三亚渔休88333”“琼三亚渔休88336”船在2026

年 2 月 24 日-25 日出海期间的违规行为,合并处罚,处以行政处罚罚款:

1、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行为:

“琼三亚渔休 88333” 船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(¥80000);

“琼三亚渔休 88336” 船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(¥40000);

2、未按捕捞许可证核准的作业场所行为:

“琼三亚渔休 88333” 船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(¥3000);

“琼三亚渔休 88336” 船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(¥3000);

以上行政处罚罚款共计人民币:壹拾贰万陆仟元整(¥126000)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三亚市
财政局指定的账号:266275600109, 开户行:三亚市中行河东支行, 全
称:三亚市财政局(财政性资金), 执收单位: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
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
有代收机构直接收缴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决定,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
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
月内依法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
诉讼期间,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
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
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(印章)

2026年5月18日